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謹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BROKERAGE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不超過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3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32%(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配售股份之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385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12.5%；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折讓約19.6%。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7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預期將約為7.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發行淨價約0.365港元。

本集團擬將(i)約50%或3.6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油田的開發、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及(ii)約50%或3.6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不超過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件及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3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32%(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配售股份之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385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12.5%；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折讓約19.6%。

配售價淨額(經扣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根據每股面值0.2港元計算，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為4,000,000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計及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進行公平磋商而得出。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就當前市況而言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之1.0%之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當前佣金費率及配售事項的規模而釐定。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而言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落實。

終止

倘以下任何事項發生，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

- (a) 倘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若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本公司未能履行配售協議所載承諾；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在當時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配售協議項下施加予本公司之任何責任遭任何重大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倘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務之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預期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於市場上進行配售事項或買賣股份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 (ii) 頒佈任何新法律、條則或規例，或現有法律(包括普通法)、條則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或另行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ii)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之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v)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v)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禁售期

配售代理須促使承配人各自承諾，其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均不會直接或間接：(i)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配售股份；(ii)就配售股份設立、授予或同意設立或授予任何質押、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或(iii)進行任何其他可能導致配售股份所有權或經濟利益被轉讓的行為。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所披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8,375,896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採及銷售，以及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7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預期將約為7.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發行淨價約0.365港元。

本集團擬將(i)約50%或3.6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油田的開發、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及(ii)約50%或3.6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致力密切留意及持續跟進猶他州油氣田的維修工程。配售事項所籌集的資金將加快維修工程。一旦維修工程順利完成，本集團將能夠恢復油氣生產。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一個為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其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提升股份的流動性。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配售事項能夠在較短時間內以較低成本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去滿足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且不會造成任何利息負擔。鑑於上述者，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i) 於本公佈日期；及(ii) 繫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外，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i)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i) 繫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580,172,014 68.91	580,172,014 67.31
董事		
于志波(附註1)	580,172,014 68.91	580,172,014 67.31
鍾碧鋒(附註2)	5,000,000 0.59	5,000,000 0.58
金愛龍(附註3)	4,726,000 0.56	4,726,000 0.5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 2.32
其他公眾股東	<u>251,981,468</u> <u>29.94</u>	<u>251,981,468</u> <u>29.24</u>
總計	<u>841,879,482</u>	<u>100</u>
<u>861,879,482</u>	<u>100</u>	

附註：

- 該等580,172,014股股份乃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于志波先生持有46.28%權益。
- 鍾碧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金愛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2)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條件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8,375,896股股份，即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本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合共不超過2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及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

* 僅供識別